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新生因重病、簽證或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，除招生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辦理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手續，並應於次學年度（或役期期滿之次學年度）學期開始後，註冊截止前，辦理註冊入學，逾期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第二條 因重病、簽證等之理由，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。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各項費用。

第四條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請依教務處提供之表單填寫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